

單位政治研究述評

• 王 星

單位是「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的一個微觀世界，是極好的研究對象」^①。單位組織作為國家組織機制的延伸，組織化了整個當代中國。對於單位整合控制功能的解釋，目前學界存在着兩種理論的取向：一是結構主義的取向，認為單位是資源和機會的再分配機構，「組織性的依附」是單位控制的結構基礎，國家高度集中計劃體制是這種整合的制度化支持力量；二是「元敘事性的文化方法」^②，分析工人的行動邏輯和底層文化，強調其對單位結構控制的「合謀」，從而將理論視野從過去的結構計劃轉向單位日常的「生活空間」^③。當然，在學者實際的學術分析中，這兩種理論取向的界線劃分並不是如此嚴格，且往往會一併使用。但是，這兩種不同的分析理路卻在一點上殊途同歸，即強調單位控制的實現以及工人集體行動的消解，都是基於資源分配和追求的基礎之上：一方面單位通過資源分配交換工人的忠誠和馴服；另一方面，工人理

性地建構種種非正式的社會關係網絡，追求更多的資源和機會的佔有。但是單位制度的結構安排、單位內部的文化力以及二者之間的張力，造成了單位整合中的結構悖論^④，也導致了學者們關於單位控制機制的合法性問題的眾多爭論。

筆者以為，只有跳脫單位資源分配政治以及依附理論的爭議，才能釐清目前關於單位控制的種種「各顯神通」的理論模式背後的邏輯脈絡。隨着中國再分配體制的轉型，國家對於單位生產及分配過程的干預範圍和方式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單位尤其是國有企業的改革與轉型，其實是逐漸剝離單位組織的政治和社會功能、突顯其生產本質的過程，使生產政治進行過程分析的意義隨之凸現。單位組織尤其是國有企業，首先是作為一種生產性的組織存在的，其次才是政治性和社會性的組織，單位政治應該包括分配政治和生產政治等多元面向，而單位組織在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過

隨着中國再分配體制的轉型，國家對於單位生產及分配過程的干預範圍和方式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單位尤其是國有企業的改革與轉型，逐漸剝離單位組織的政治和社會功能、突顯其生產本質的過程。

* 本文蒙中國國家留學基金委的資助([2007]3020)得以撰成，謹此感謝。

程起到的巨大生產功能，為筆者的判斷提供了事實基礎。

一 分配的政治：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及其後

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又譯華爾德) 提出的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理論首開海外中國單位研究的先河。雖然他在《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d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一書中並沒有明確使用「單位」這一個概念，但他關於社會主義工廠尤其是國有企業的研究，被學界公認為是單位研究的起點，他提出的「組織性依附」、「庇護關係」成為理解中國工廠內部關係結構的核心概念。

魏昂德發現在中國單位組織日常的運作過程中，通過工人策略性的行動，形成了一種獨特的上下間的「庇護依賴關係」，與現代西方社會經濟組織中的「非正式結構」不同，這種權力類型是領導者和積極份子合謀建立的實用性互惠關係。這種關係結構的蔓延，一方面瓦解了工人階級的團結和自發集體反抗行動的可能，在單位組織內部形成了互相帶有敵意的裙帶關係；另一方面催生了單位內以工人尋求私下交易和相互幫忙為特徵的亞文化。同時，共產黨社會高度集中的計劃體制安排造成了工人制度性的依附，制度性的依附和制度化的亞文化之間的互動和張力，推動了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的生產和延續。

新傳統主義的形成基於下述的數個事實：1、計劃經濟體制下，國家壟

斷資源分配的渠道，城市社會自由交換的市場被取消，封閉了城市群體獲得資源的其他途徑；2、單位組織本身承擔着重要的政治和社會功能，國家通過它進行資源分配，同時也完成了國家權力的「系統性的組織滲透」^⑥；3、工廠內僱傭關係不是一種市場關係，而是一種行政等級關係，公有產權制度轉換了工廠內的勞資關係形態。

魏昂德關於單位內部權威機制的研究，把宏觀制度作為一個具體的制度背景，將單位日常的運作過程引入學術研究視野，代表了中國研究範式的轉移——分析的焦點從重要歷史人物與歷史事件過渡到實際社會的微觀運作過程，從政黨和意識形態到有理性選擇能力的個人^⑦，將理論的關注點轉移到權力的實踐過程以及權力實踐的後果，這樣的研究思路深刻地影響着以後單位政治的研究取向，引發了許多延伸性的研究。

單位組織內的領導不是意見一致的行動整體，普通群眾也有利益訴求，但魏昂德忽視了這兩個方面。李猛、周飛舟、李康正是從這兩個方面入手，試圖修正新傳統主義模式。他們認為異質性的領導群體和普通工人之間的互動，產生了單位內縱向的派系結構。不同派系結構之間、派系內的積極份子與邊緣份子之間，以及在各種派系間搖擺的非派系份子間，存在着一個複雜的博弈過程，每一個人都會根據自己所面臨的具體情境選擇派系立場及其行動策略，從而產生了單位的「控制辯證法」。這種控制模式在「德治性再分配體制」的作用下，得到了鞏固和強化^⑧。筆者看來，以派系結構為內容的「控制辯證法」更多的是對新傳統主義模式的補充和擴展。

魏昂德發現在中國單位組織日常的運作過程中，通過工人策略性的行動，形成了一種獨特的上下間的「庇護依賴關係」，這種權力類型是領導者和積極份子合謀建立的實用性互惠關係。

馮仕政延伸了魏昂德「組織性依附」的內涵，從宏觀的角度分析單位的控制模式。由於單位性質和行政級別的差異產生了對工人集體行動的「分割效應」，製造了工人階級中的分層，消解了單位有組織的集體抗爭，實現了單位的整合與控制。馮仕政的研究為我們理解單位控制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單位性質和行政級別產生「分割效應」的基點是在於資源佔有和分配上的差異；但是他沒有顧及發生集體抗爭行動最為頻繁的國有企業^⑥。

周雪光的結論則和他們相反，他認為雖然在單位社會中，單位組織從空間結構上區隔了工人階級的社會交往，但是高度集中的國家制度安排使單位社會具有很強的集體動員能力，這種制度化的結構安排又使單位社會存在着巨大的集體行動潛能^⑦。

筆者以為，這些研究更多的是對魏昂德論斷的證實與證偽，在相同的制度環境（再分配的計劃經濟體制主導）下探討國家與單位（社會）的政治關係，並未能夠超越新傳統主義模式。他們的論斷立足於單位人經濟理性人的前提假設之上，追求個人利益和資源獲得是單位人尋求庇護、建構派系的主要動機。但是將單位組織內工人行為籠統地化約為一種自利行為不免過於簡單化、單面化^⑧，而且使他們的理論存在盲點和不足：

1、單位政治簡單地類同為分配的政治。單位的資源分配過程等同於單位的生產過程，或者把生產過程完全作為一個技術性的活動而懸置起來，單位行為全部被化約為資源分配過程^⑨，單位組織成為資源爭奪的戰場，單位日常運作過程呈現為一種相互算計、爾虞我詐的權力鬥爭場景。

2、單位組織是國家為達到社會控制的需要而設計的制度形式，具有高度的政治色彩，從而使單位組織作為一種經濟組織「偏離了其職業目標的航向，而轉變為非組織目標的航向」^⑩。這樣的判斷既忽視了單位制興起的原因，以及其在擺脫中國社會「總體性危機」上所起到的積極作用^⑪，也忽視了單位尤其是國有企業在國家工業化過程中所發揮的重大功能。

3、只對單位內部的權力結構進行靜態的事實性敘述，把單位組織本身作為一個既成的、靜態的理想型來處理，沒有將它置入到當代中國宏觀的社會轉型背景中來進行「長期的動態學」研究^⑫。

因此，單位政治的研究需要在單位制轉型的背景下引入新的分析變量。單位領導和工人既是國家生產活動的僱傭者和經營管理的代理者，又是法律意義上的國家生產資料和公共財富的佔有者。在單位的運作過程中，集結着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民族主義、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爭鬥和碰撞。我們既不能將單位組織的經濟職能、政治職能和社會職能進行人為的分割，同樣我們也不能將單位組織的生產過程、分配過程以及單位人日常的生活過程進行嚴格的分界。而且在單位制轉型的過程中，有必要討論的是單位政治的變遷。

單位領導和工人既是國家生產活動的僱傭者和經營管理的代理者，又是法律意義上的國家生產資料和公共財富的佔有者。在單位的運作過程中，集結着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民族主義、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爭鬥和碰撞。

二 新傳統主義模式的修正：從類型概念到一般概念

上文的討論多止步於有關魏昂德範式在中國的適用程度和範圍的爭論，並沒有觸及單位組織內權力關係

結構何以形成的深層機理^⑥。筆者以為，原因在於有關研究者持有相同的新制度主義分析立場，使其無法擺脫組織和制度環境——這一新制度主義學派固有的分析套路，在國家與組織的關係變遷中討論雙方力量的對比，沒有從理論前提上對新傳統主義模式進行批判和反思。針對這些問題，有些學者從魏昂德存而不論的「文化傳統」入手，對他的理論前提進行修正和反思。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對1949年以前上海工人政治進行歷史分析，正面回應了魏昂德的新傳統主義的相關論點。她認為恰恰是地緣性的派系結構和血緣關係網絡，即所謂的地緣政治為工人階級公開性的集體抗爭行為提供了機會，以同鄉會、幫會、行會為主要內容的地緣政治，也為工人的集體行動提供了組織基礎，「與其將這些派別視為『現代』革命的障礙，不如將其理解為工人行動主義的搖籃」^⑦。

裴宜理在討論地緣政治時，對血緣、地緣和非正式的熟人關係網絡作用的強調，觸及了中國工人本土化的行動邏輯。筆者以為，地緣政治概念是對新傳統主義模式中「極權主義範式的殘餘」的一種調適^⑧，也是對魏昂德偏重國家立場的一種矯正，但她過於偏重工人階級底層文化的立場弱化了魏昂德新傳統主義模式的宏觀意義——借用工廠政治的「窗口」透視整個中國的「政治格局」^⑨。雖然裴宜理的理論集中於中國工人行為政治的分析，但令人遺憾的是，她對於中國工人本土化的行動邏輯未能進一步展開討論。

汪和建討論了中國工人的行動邏輯，明確地對魏昂德新傳統主義模式的理論假設進行了修正。他認為單位

人的行動是在關係理性而非經濟理性支配下進行的，單位人的行為結構是自我行動而非追求資源滿足的算計行動。

自我行動是在中國傳統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長期作用和塑造下形成的，指「以關係理性為約束的自我主義的行動」。自我主義的傾向和關係理性的情結催生了中國人穩定的行為習慣^⑩：1、視關係的建構和維護是自我實現經濟與社會目的的工具，經濟理性驅動人們建構關係的策略；2、視關係本身的維護和建設為自我行為策略選擇的一個重要變量；3、以差等的原則運作其關係網絡。因而，關係網絡的存在一方面為自我行動提供了社會資本，同時也對自我行動產生制約，為自我主義行動規定了道德和價值的要求^⑪。

汪和建認為單位組織內的互惠關係、派系結構等政治類型是中國人自我行動邏輯的結果和體現，因為從自我行動到關係行動，再到小集團和派系行動，都是中國人自古以來普遍的行為方式，所以單位組織內的特殊主義關係類型就不會隨着組織形式、組織制度環境的變遷而改變，新傳統主義模式的一般性也就隨之確立。他的結論為魏昂德的理論模式建構了一個真實的、合理的本土化理論前提。

如果說魏昂德的新傳統主義模式是通過組織性的依附自上而下分割了工人階級的團結，那麼汪和建的自我行動邏輯則是工人階級自我分割、自我分化的過程，二者合力催生了中國單位政治的權力格局。國家自上而下的高度整合控制剝奪了單位內集體行動發生的制度化資源，而單位工人的自我行動邏輯則徹底消滅了工人階級自我團結的希望。汪和建關於中國工人行動邏輯的分析，讓我們想起了列

工人階級自我分割、自我分化的過程，二者合力催生了中國單位政治的權力格局。國家自上而下的高度整合控制剝奪了單位內集體行動發生的制度化資源，單位工人的自我行動邏輯徹底消滅了工人階級自我團結的希望。

寧對於西歐工人階級帶有短視的「工會意識」的判斷。

通過中國人自我行動的邏輯，為新傳統主義模式構建一個行動理論的基礎，汪和建在理論上成功地將類型概念轉變為一般概念。但是他將單位社會中的工人化約為普通的社會人，未免過於簡單。單位工人自我行動的邏輯是針對資源和機會的分配而作用的，但是工人能夠參與資源分配以及獲得資源的首要前提是工人完成了生產任務。只有工人是生產人，具有相應的生產能力，才能獲取參與資源分配的資格和身份。筆者認為單位工人在單位組織內進行自我行動、建構關係網絡的合法性前提是在生產過程中建立的，單位組織的關係、人緣以及派系結構或許能夠幫助單位人獲取更好的機會或資源，但是履行工人基本的「本職工作——生產勞動」無疑是開展「關係行動」的前提^②。因此，汪和建並未能夠正面地克服上文提出的魏昂德新傳統主義理論模式的盲點和不足。

面對相同的中國工人，裴宜理和汪和建卻得出了截然相反的論斷，我們該如何判別呢？西方很多社會運動理論的研究成果都證實了關係網絡在集體行動中的積極作用，周雪光的研究也說明了單位控制中的結構悖論。那麼單位工人階級集體行動為何沒有爆發？工人階級的忠誠與馴服又是如何產生呢？

三 生產的政治：生產過程中的控制機制

社會學家布洛維 (Michael Burawoy) ^②將政治概念用於工業生產勞動

領域，並提出了「生產的政治」這一概念，據此探討資本主義社會的整合與控制機制。和魏昂德一樣，他的理論興趣同樣在於福柯 (Michel Foucault) 所言的「權力的微觀物理學」^③，不同的是，布洛維研究資本主義工廠的勞動過程，關注的是「剩餘價值的生產」，而魏昂德研究社會主義工廠中職務晉升、獎金、福利設施等資源和機會的分配過程，關注的是剩餘價值的分配；布洛維的分析視點落在工作的現場，關注動態的過程；而魏昂德的分析視點要大得多——落在「工作的場所」，關注的是靜態的組織與制度。正是二人有相同理論主題而不同的分析路徑，使布洛維關於資本主義的工廠政治研究，對於我們理解社會主義的工廠政治具有一定的意義。另一方面，單位尤其是國有企業，承擔着新中國工業化的重要使命和責任，生產功能是單位組織得以組建和運作的根本保障，生產生活可以說是單位工人最主要也是最基本的行為、活動，佔據了單位工人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對單位工廠的生產過程和生產體制進行分析，或許能夠使我們對於單位社會的控制和整合機制有新的認識。

所謂「生產的政治」，是指在工業生產勞動領域中，針對「生產時的關係」所展開的鬥爭或衝突。布洛維區分了「生產關係」和「生產時的關係」兩個概念，他繼承了馬克思的觀點，認為階級社會主要的生產關係是指生產模式中，直接生產者針對剩餘價值所發生的剝削關係，反映的是階級社會中勞動價值佔有和分配的形式；而生產時的關係是指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人之間、或工人與經理人之間的關係^④，它包括理論上有差異而實踐上

布洛維認為階級社會主要的「生產關係」是指生產模式中，直接生產者針對剩餘價值所發生的剝削關係，反映的是階級社會中勞動價值佔有和分配的形式；而「生產時的關係」是指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人之間、或工人與經理人之間的關係。

趕工遊戲掩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趕工遊戲過程中，生產時的技術關係重新界定了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它將勞資衝突分散為工人間的競爭與衝突，同時激發了工人對遊戲本身的參與熱情，製造了工人的馴服。

難以區分的兩個不同面向：一是生產時的技術關係，即是指工人在生產工具的協作下，把原材料加工為成品的一組行為，是勞動力轉化為勞動的過程；二是生產時的社會關係，指在具體的勞動過程中，個體根據所佔據的「位置」而形成的關係形態，是工人群體組成「倫理社群」（如夥伴、朋友等關係）的紐帶^⑤。

布洛維認為通過生產的政治，工人階級確立了自身的主體性，生產時的技術關係為工人提供了相對自主性。資本主義的勞動過程的本質在於生產關係和生產時的關係的分離，這掩蓋了資本主義剩餘價值的分配過程。在這一點上，布洛維繼承了馬克思的觀點，但是和馬克思不同的是，他不認為通過「集體工人的產生」、工人的同質化以及階級鬥爭，能夠使工人認清自己與資本家在利益上根本的對立，相反在實際的工作現場，工人們並不會根據生產的物品與報酬之間的差異來計算他們的勞動^⑥。在馬克思主義理論看來，這種工人階級的「無知」狀態，是工廠之外的資本主義國家政治機制作用的結果，國家的意識形態建設蒙蔽了工人的階級意識，進而消解了工人階級的戰鬥性。布洛維認為這並不是問題的關鍵，他認為工人階級的馴服和同意恰恰是在馬克思主義理論家所忽視的生產現場被「統整」出來的，是生產的政治製造了甘願。布洛維歸納了三種調節生產政治的機制：趕工遊戲、內部勞動市場以及內部國家。

1、趕工遊戲是指在真實的資本主義生產現場，工人們相互競賽趕工，盡快完成生產任務的配額。遊戲類型包括兩種：一是工人與機器間的遊戲——生產時的技術關係；二是

工人團體間的遊戲——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後者比前者更有吸引力而且更為持久，但是在實際的生產過程中往往是兩種遊戲類型密切結合在一起的，而且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往往是輔助完成生產任務、解決技術關係問題而出現的。

工人趕工遊戲的動機不在於「外在的目標」（獲取更多的收入），更多的是基於工人對自己生產技能的表演，它是對乏味的勞動過程的自我調適。趕工遊戲創造了一種「廠房文化」，它具有多種功能：一、工人通過對生產過程及生產工具的駕馭獲得自我獨立的體驗，在趕工遊戲中工人成為主宰者，而不是一個被機器控制的「異化者」，也不再是承擔階級任務的革命者，工人獲得了相對自主性；二、形成了種種生產時的關係。因為具體的生產操作流程需要其他工人的協作與配合，由此形成的合作或者衝突（如工作環節上的故意刁難），會將工廠中縱向的勞資衝突轉變為工人之間的衝突^⑦，工人間的衝突實際上掩蔽了工人間理論上應有的、共同的階級屬性；三、制度化的趕工遊戲使遊戲規則也被制度化，遊戲的輸贏成為趕工的目的，掩蓋了工人生產的實質，使遊戲變成為目的。

所以趕工遊戲掩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趕工遊戲過程中，生產時的技術關係重新界定了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它將勞資衝突分散為工人間的競爭與衝突，同時激發了工人對遊戲本身的參與熱情，製造了工人的馴服。

2、布洛維使用內部勞動市場概念，具有和經濟學者不同的理論興趣，他更多的關注內部勞動市場對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工人意識形態以及

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影響。內部勞動市場是指工廠內等級分化的職務結構以及空缺職位的制度化安排。內部勞動市場促進了工人在工廠內的流動，但是減少了在工廠間的流動，這一方面使工人培養出一種競爭性的個人主義，同時降低了工人與低階管理者之間的衝突²⁸。通過職業培訓和福利保障，在保證工人生存確定性的同時，培養出工人對工廠的奉獻精神。

內部勞動市場的維繫需要工人的主動配合，並須基於以下兩個條件：一是遊戲規則的合法性，相對的公開和公平很重要；二是利益的誘引，只有存在着利益的差別才能誘致工人主動納入職務競爭系統之中。因此布洛維認為工作情境並不是一個「技術空洞化」的勞動生產過程，其中交織着工人利益偏好、志願性服從等多種體驗與情緒，而魏昂德在分析中國國有企業的工人行為傾向時，只強調工人對資源的追求，過於簡單化。而且布洛維發現，在真實的工作現場，工人一般都認為對於資源要求的合法性來自於生產時的表現。內部勞動市場製造了工人之間的張力，同樣分散了工廠中的勞資衝突，通過這種生產的政治行為，工廠成功地製造了工人對工廠的認同。

3、內部國家是指在工廠企業層次上，組織、轉換或壓制生產時的關係所引發的制度形式。內部國家自壟斷資本主義以來就存在，而現在，它逐步從對生產時的技術過程的直接管理監督，轉向勞資協調及集體協商，由原來的專制體制轉換為霸權體制。布洛維認為內部國家制度的這種變化在工人和資本家之間產生了一個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所言的政治性的階級妥協，成為工人和資本家之間

階級矛盾的緩衝器和安全閥。內部國家制度的基本內容是工人代表對於工廠管理政治的有限參與——集體協商的功能和工人申述機制功能，這重組了勞資雙方的衝突形式，通過塑造共同利益 (工人可以分享工廠整體利潤增長的好處)、轉移和重組工作現場的衝突，以及規定工業公民——以契約規定工人的責任與義務等方式轉變了工人集體抗爭的形式和內容，從而獲取工人的同意。

趕工遊戲、內部勞動市場以及內部國家都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一體多面的整體。通過這三種機制，在製造工人主動迎合資本控制的同時，也分割了工人階級集體團結，「霸權誕生於工廠」。生產政治屬於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微觀層面，與此對應的還存在着宏觀的層面，布洛維稱之為國家的政治，二者通過上述三種調節機制聯繫在一起，共同界定了生產體制的形態。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國家與生產組織是分離的，在社會主義社會，國家機構和生產機構是融合的，國家直接取得並且分配生產剩餘。以此觀點來透視魏昂德的新傳統主義模式，也許我們將會理解為甚麼魏昂德偏重資源分配過程的原因。

對於中國的單位研究而言，已有學者開始關注國有企業內的勞動生產過程。李靜君發現工人的技術能力成為討價還價的籌碼，同樣由於技術能力的不同，導致了工人在改革過程的不同境遇²⁹；趙明華和尼科爾斯 (Theo Nichols) 等人對河南紡織企業的研究也說明了生產過程的變化對於工人體驗的影響³⁰。

裴宜理提出了類似於布洛維「生產的政治」的概念 (國內翻譯為「產業政治」)。和李靜君一樣，她認為工人

已有學者開始關注國有企業內的勞動生產過程。李靜君發現工人的技術能力成為討價還價的籌碼，由於技術能力的不同，導致了工人在改革過程的不同境遇；裴宜理指出車間是「工廠中最重要的部門」，屬於「半獨立的領地」，「上級部門對它的控制是很有限的」。

的技術能力是決定工人階層地位的「關鍵變量」^⑤；而且她指出車間是「工廠中最重要的部門」，屬於「半獨立的領地」，「上級部門對它的控制是很有有限的」^⑥，這一點筆者很認同。技術上的壁壘，往往是造成車間政治中機會主義的重要原因，而非僅僅是因為上級領導控制參數過多而產生的信息不對稱^⑦。

陳佩華對中國單位工會的研究強調了工會組織的紐帶功能^⑧；張靜認為國有企業職代會是聯繫國家和基層群眾的橋樑，上傳下達，發揮了工人利益訴求機制的功能，有助於國家對工人和社會的整合和控制，這和布洛維發現的資本主義工廠內「內部國家制度」何其相似^⑨；李鉅金關於國有企業車間政治的研究，則從事實上證明了「生產時的關係」對於資源分配的影響及其在「危機時刻」（布洛維語）所發揮的重要作用^⑩。

筆者以為這些研究觀點還比較零散，還沒有建立起比較完整的理論框架體系。有學者指出國有工廠的生產過程是以往單位政治研究缺失的角度，是車間政治研究的「空白項」，而且現有的研究多傾向對單位政治進行「描述性的研究」^⑪。這些研究大多將單位工廠「生產時的技術關係」作為一個「技術內核」而懸置起來，一味強調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對於生產時的技術關係的形塑。有學者也意識到這個問題，提出了類似的觀點^⑫，並發出「返回到生產中心性命題」的號召^⑬。筆者以為在現實的單位政治中，生產過程和資源的追求過程實際是根本無法分開的。造成這種研究重點偏離生產過程的原因也許在於研究方法，一方面學者們大多很難獲取工廠生產過程的

資料，另一方面學者們使用的質性研究方法在方法論上有着無法克服的「霍桑效應」^⑭。很少學者能夠有機會像布洛維那樣以工人的身份親歷工作現場進行研究，正是方法上的差異導致了在工人最重要的行為——生產行為的研究上「語焉不詳」^⑮。當然國內有學者針對布洛維的方法進行了可行性的調適，提出了「強干預」和「弱干預」的研究方法^⑯，也許這對我們的民族志研究具有新的啟示和意義。

四 結 論

單位控制的迷思形成於單位政治研究理論前提假設的缺陷，在資源依附的前提下，以往的研究認為：一方面，國家高度集中的再分配計劃體制壟斷了所有資源，這成為國家整合和控制單位及單位人的手段和工具；另一方面，工人自我行動的邏輯預示着工人階級自我分化的傾向，導致工人群體的異質化，瓦解了工人階級的內部團結，造成了工人的服從，因此單位控制是「合謀」、「共謀」的結果，筆者以為這樣的判斷過於簡單，我們無法理解「合謀」形成的過程。這些研究想當然地認為國家有控制的必要，而工人有志願性服從的行為傾向，可是這兩個假設如果放在一起就產生了不可克服的矛盾，如果工人是自我行動的，又是志願性服從的，那麼國家又有何必要性對他們加以控制呢？反之，如果國家控制是必要的，我們又怎能視工人的服從為理所當然^⑰？以此觀點重新審視單位政治，也許我們可以推斷單位控制的達成可能是制度設計的「意外後果」^⑱。

說單位控制是「合謀」、「共謀」的結果，筆者以為這樣的判斷過於簡單，我們無法理解「合謀」形成的過程。這些研究想當然地認為國家有控制的必要，而工人有志願性服從的行為傾向，可是這兩個假設如果放在一起就產生了不可克服的矛盾。

筆者以為其中根本的原因在於經濟理性人的前提假設，導致了單位控制中的理論存在邏輯的矛盾，同時也引發了許多爭議。其實在新中國工業化的進程中，單位的生產功能、工人的建設力在其中扮演著無可替代的巨大作用，也許我們不僅應該假設工人是「經濟理性人」(或是「有限經濟理性人」)^⑤，是一個資源爭奪者，也應該假設單位工人是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人」^⑥，是具有奉獻精神的「自我管理的群體」(布洛維語)。單位工人的行動邏輯是多面向的，「經濟理性人」與「建設人」之間不是一方決定另一方的關係，二者共同作用於單位工人的行動邏輯之中，正如汪和建將中國行動邏輯中關係理性置於和經濟理性相等的地位一樣，所不同的也許只是二者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呈現的比例差異。單位政治同樣也是多元面向的，大量的關於國有企業工廠政體，控制機制以及工人行動邏輯的研究資料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積累，回到工人真實的生產勞動過程，關注工廠中不同的產權形式、不同的管理制度、不同的生產模式、不同的生產工藝以及不同的生產關係，或許能夠有助於我們解釋不滿、怨恨與集體行動之間的距離^⑦，也許這將會是未來單位政治研究新理論的增長點。

註釋

① Lowell Dittmer and Lü Xiaobo,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Danwei: Macro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Micropolitical Change", *China Studies*, no. 3 (1997): 11.

② 塔羅(Sidney G. Tarrow)著，吳慶宏譯：《運動中的力量——社會運

動與鬥爭政治》(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頁23。

③ Jürgen Habermas, "New Social Movement", *Telos* 49 (1981): 33. 轉引自塔羅：《運動中的力量》，頁23。

④ 筆者的判斷根據周雪光的研究，他認為單位組織內高度整合力和巨大的集體行動潛能並存。

⑤⑩ 華爾德(Andrew G. Walder)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頁12；2。

⑥⑦⑩⑬⑭⑰⑱ 李猛、周飛舟、李康：〈單位：制度化組織的內部機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6年第16期，頁89-108。

⑧ 馮仕政：〈單位分割與集體抗爭〉，《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3期，頁98-134。

⑨ Xueguang Zhou,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no. 1 (1993): 54-73.

⑩ 社會主義工廠的工人曾經具有很強的生產勞動熱情和高昂的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精神。

⑪ 魏昂德認為新傳統主義的核心在於：工人階級的忠誠與馴服是獲得職務晉升、房子、特殊供應等有系統性獎勵的交換，而這些資源分配的權力掌握在領導手中。

⑬ 田毅鵬、漆思：《「單位社會的終結」——東北老工業基地「典型單位制」背景下的社區建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

⑭ 不過這些討論同時也告訴我們，新傳統主義模式在宏觀制度已經發生深刻變遷的今天依然大量存在，並且進一步蔓延到市場和非國有單位組織之中。

⑯⑰⑱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32；185；193。

⑲ 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華康德(Loïc J. D. Wacquant)著，李猛、李康譯：《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165。

⑳ 汪和建：〈自我行動的邏輯——理解「新傳統主義」與中國單位組織的真實的社會建構〉，《社會》，2006年第3期，頁24-45。

㉑ 這恰恰類似於魏昂德強調的有原則的任人唯親制度，不過在魏昂德那裏，「原則」只意味着共產黨對工人行為的政治標準的意識形態要求，即李猛、周飛舟、李康總結的「德性」的評價原則，而這種動機性「原則」的彈性給領導任人唯親提供了空間。

㉒ 台灣學者翻譯為布若威，也有學者將其翻譯為布拉沃伊。

㉓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28。

㉔⑤ Michael Burawoy,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5), 14.

㉕⑥⑦ 布若威(Michael Burawoy)著，林宗弘、張烽益等譯：《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台灣：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152；258；118。

㉖ 和魏昂德的發現何其相似，不同的是魏昂德工人間的敵意是在資源分配與爭奪過程中產生的。

㉗ Ching Kwan Lee, *Gender and the South China Miracle: Two Worlds of Factory Wo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126.

㉘ Minghua Zhao and Theo Nichols, "Management Control of Labor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ases from the Textile Industry", *The China Journal*, no. 36 (July 1996): 1-21.

㉙④ Anita Chan,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January 1993): 31-61.

㉚ 張靜：《利益組織化單位——企業職代會案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201。

㉛ 李鈺金：〈車間政治與下崗名單的確定——以東北的兩家國有工

廠為例〉，《社會學研究》，2003年第6期，頁13-23。

㉜ 平萍：〈制度轉型中的國有企業：產權形式的變化與車間政治的轉變——關於國有企業研究的社會學述評〉，《社會學研究》，1999年第3期，頁70-81。

㉝ 沈原認為對於農民工的研究不能只關注農民社區生活而忽略對於農民工生產活動的關注，而生產活動無疑是農民工遷移到城市最重要的活動。

㉞ 沈原：〈社會轉型與工人階級的再形成〉，《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2期，頁13-36。

㉟ 霍桑實驗發現研究者在工作現場會影響工人的工作效率(如工人愛面子的原因)，還凸顯了一個重要的方法論問題：研究者一旦出現在田野中，被研究者的社會行為、社會關係可能會因為研究者的在場而走樣，形成了所謂的「霍桑效應」，這是西方社會科學方法論上的謎題。

㊱ 沈原：〈「強干預」與「弱干預」：社會學干預方法的兩條途徑〉，《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5期，頁1-25。

㊲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李康、李猛譯：《社會的構成——結構化理論大綱》(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426。

㊳ 二者大同小異，「有限」雖然顧及了行動者的建構性和社會性等限制性因素，但是行動的邏輯依然是受經濟理性決定和支配的，具體的比較可參見周雪光：《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㊴ 單位人的建設者姿態在建國初全面大煉鋼的社會運動發展到了極致，幾乎達到非理性的狀態。

㊵ 許多學者的研究證明了中國工人中不滿與相對剝奪感增強，如李靜君、李漢林、劉愛玉等，但是在解釋為何沒有轉換為集體行動上卻略顯單薄或相互矛盾。